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合格教師證者。

2.未具有合格教師證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曾獲選為縣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或曾參加上述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縣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3.未具備前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國樂社	柳阮	1 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琵琶	1 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胡	1 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元興路 138 號，電話：05-2541041 轉 29）。

五、報名時間：至公告之日起(每日 9 時至 16 時)至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16 時前。

六、簡章索取：請自行於嘉義縣教育網（<http://www.cyc.edu.tw/>）下載列印。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一張（請貼於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切結書（自行下載）。

6.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八、甄選項目及時間：

(一)以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1.書面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甄選時間：報名時由校方通知。

九、補充規定：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通知後錄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經甄選正取之社團教師，聘期自錄取之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惟如因課程調整而須提早結束聘期，不得有異議。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不可聘用或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 支薪說明：待遇以鐘點費核支，依校內社團鐘點費標準核給。

(五)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 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一、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學 年 度	(校方填寫)			甄 選 科 別	(校方填寫)			編 號	(校方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H :				
E - M A I L							手機 :				
現 職											
學 歷	1										
	2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序號	曾服務學校名稱	職 稱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2										
	3										
專 長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 無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 無
畢 業 證 書	☐ 有 ☐ 無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 有 ☐ 無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 無	其 他	☐ 有 ☐ 無

三、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社團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社團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任用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社團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教師甄選 _____ 科報名事宜。

此 致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